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5號

聲請人即債　方語緁即方宇田即方美琳
務　　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宋柏慶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郭靜怡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因誤繕債權人名稱(債權人應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非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爰更正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9月14日所為之裁定，更生清償分配表債權人名稱應更正如下表。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清償，每期清償3,172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非假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632,752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228,384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13.99%。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4	3.75	119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1,548	96.25	3,053
合計		1,632,752元	100(%)	3,172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